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

致：雄安新区昝岗管理委员会

我单位承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投标人名称：雄县桂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2024年10月15日